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361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訴訟代理人 鄭智敏

鄭守攄

被告 富裕人生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張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貳仟肆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貳仟肆佰伍拾捌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廖燦昌，並經其於民國
108年6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
明（本院卷第115頁），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2458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之利息。
經核，原告所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
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執對訴外人卓有德之執行名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⁹¹年度執字第²³¹⁵⁶號債權憑證，於民國（下同）¹⁰²年⁴月¹⁰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訴外人卓有德於被告每月得受領之薪津債權，並經本院核發¹⁰²年度司執字第⁴⁸¹⁹³號債權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被告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至¹⁰⁷年³月¹²日止給付原告²³萬⁹⁴³⁰元，惟據訴外人卓有德¹⁰³、¹⁰⁴、¹⁰⁵、¹⁰⁶年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自被告處受領薪資分別為⁵⁸萬³³⁰⁰元、⁵¹萬¹¹¹²元、⁵⁰萬¹⁹⁰⁰元、³⁶萬⁹⁴⁶⁴元合計¹⁹⁶萬⁵⁷⁷⁶元，依照系爭移轉命令應給付原告數額為⁶⁵萬⁵²⁵⁸元，被告自民國¹⁰²年起至¹⁰⁶年短付原告⁴¹萬⁵⁸²⁸元，又¹⁰³年至¹⁰⁶年自被告處受領薪資計¹⁹⁶萬⁵⁷⁷⁶元，換算每月收入平均⁴萬⁹⁵³元，依照系爭移轉命令每月應給付¹萬³⁶⁵¹元，加計¹⁰²年⁶月至¹²月及¹⁰⁷年¹月至³月計¹³萬⁶⁵¹⁰元並扣除已為給付之⁴萬⁹⁸⁸⁰元，總計被告依照系爭移轉命令尚應給付原告⁵⁰萬²⁴⁵⁸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⁵⁰萬²⁴⁵⁸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⁴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最高法院⁴⁴年台上字第⁸⁴³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在庭表示，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及追加金額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⁹³、¹¹³頁），屬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依上開說明，本院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從而，原告請求⁵⁰萬²⁴⁵⁸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¹⁰⁷年¹²月²⁷日（本院卷第⁴¹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³⁹²條第²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510元	
合 計	5510元	